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證照取得獎勵辦法

101年11月29日校教評會訂定

103年10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鼓勵提升本校專任教師專業實務技能，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證照取得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取得與其教學專業或行政職務相關之證照者，得提出申請(教師第二專長需配合學校發展並經學校核可始得認列)。
- 第三條 獎勵範圍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
一、國家高等考試之專門技術人員證書、技術士甲級證照，獎勵金為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二、國家普通考試之專門技術人員證書、技術士乙級證照，獎勵金為新台幣 5,000 元整。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八月受理申請，申請前一學年度新取得之證照。
二、申請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書、證照證明文件影本乙份，攜同正本，驗畢歸還。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恕不予受理。
三、申請限制：每位教師每學年度限申請一案。
-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證照證明文件，經科(中心)會議進行初審獎助類別級等，通過之申請案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獎助經費由當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改進教學項目下提列。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